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8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蘇俊憲

勝發通運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靜慈

視同上訴人

即被告 枋家佑

張茗翔

被上訴人

即原告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宏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28日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
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
柒萬零捌佰肆拾玖元，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
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
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人
一人所為抗辯，形式上有利於其他連帶債務人者，其抗辯效
力即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故連帶債務人一人提起上訴，並
提出非基於其個人之事由為上訴理由，形式上有利於其他連
帶債務人者，即為必須合一確定，上訴效力即及於其他連帶
債務人，法院應將其他連帶債務人列為視同上訴人，此於不

01 真正連帶債務亦有適用。查本件訴訟共同被告中雖僅上訴人
02 提起上訴，惟因其與同為被告之枋家佑、張茗翔間，經原審
03 判命應負不真正連帶債務賠償責任，又因上訴人尚未提出上
04 訴理由，在上訴審法院未就其內容為審判之前，難謂其提起
05 上訴之行為對於他共同訴訟人不利，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
06 之效力，自應及於未提起上訴之枋家佑、張茗翔，而應將枋
07 家佑、張茗翔列為視同上訴人，合先敘明。

08 二、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
09 費，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
10 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
11 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
12 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上訴理由除外），應以裁定駁回
13 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自明。經查，
14 上訴人就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3號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
15 第二審裁判費。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本件上訴利益即上
16 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66萬4600元，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
18 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之
19 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0849元，上訴人應如數補繳。
20 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
21 期不繳，即駁回上訴。另如上訴人其一或視同上訴人其一已
22 為繳納上開第二審裁判費，其餘之人於繳納範圍內即免除繳
23 納之義務，附此敘明。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
24 表明上訴理由，依前開規定，上訴人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
25 上訴理由狀，並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繕本到院。

26 三、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怡嫻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